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1360號

03 聲請人 00

04 兼法定代理

05 人 000

06 聲請人 000

07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聲請駁回。

10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拋棄繼承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，著重行為人本人真意而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；末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13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邱貳賢於民國113年5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欲聲請拋棄繼承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14 三、經查：

15 (一)聲請人邱樂為被繼承人之父，且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85號裁定附卷可稽，惟聲請狀未載明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年籍資料、住居所及簽章、提出為受監護宣告人利益拋棄繼承之切結書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6日、同年10月23日命聲請人法定代理人補正上開事項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函文、民事

01 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從而本
02 院無法確知聲請人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故聲請人邱樂聲明拋棄
03 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(二)聲請人邱壹志、邱叡建為被繼承人之手足，此有聲請人提出
05 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憑；然被繼承人之父邱樂拋棄繼
06 承不合法，已如前述，是其繼承順序較後之聲請人邱壹志、
07 邱叡建依法尚非繼承人，則渠等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0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12　月　　6　　日
14 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怡芳